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046號

原告 泰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義

原告 尚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正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許庭豪律師

訴訟代理人 吳佳真律師（113年12月27日解除委任）

被告 鼎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鼎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李偉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興峯律師

被告 陳英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認尚有事證有待確認、調查，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李思儀